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9,967,218.32	3,370,588,246.77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9,363,391.94	1,616,036,972.75	1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8,721,995.13	13.36%	2,502,783,598.56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70,451.82	31.83%	276,282,975.44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30,288.11	31.84%	260,898,027.42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509,252.65	-1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31.84%	0.6346	-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31.84%	0.6346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0.85%	15.75%	-5.60%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采用了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作对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93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55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0,58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62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1,84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0,657.14	
合计	15,384,94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292,274,254	292,274,254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45,947,575	45,947,575		
施驰	境内自然人	4.18%	20,885,262	20,885,262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	18,123,000	0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2.51%	12,531,157	12,531,157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	10,958,004	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境内自然人	1.86%	9,280,000	9,280,000		
李蓉	境内自然人	1.67%	8,354,105	8,354,105		
蔡城秋	境内自然人	0.64%	3,174,560	3,174,560		
张知	境内自然人	0.50%	2,506,232	2,506,2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3,000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10,958,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004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北京逸兴智通商贸有限公司	1,9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300
朱敏	1,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000
冯铁锋	1,032,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22
张红	804,170	人民币普通股	804,170
马仁荣	755,416	人民币普通股	755,416
曹国萍	7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冯铁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9,263,901.16	172,018,008.54	56.53%	本期应收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付款项	16,199,217.27	9,303,253.78	74.12%	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8,793.31	5,581,474.79	-77.45%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44,822,041.32	150,514,546.33	62.6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应收款	0.00	354,073.50	-100.00%	本期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50,463,404.37	17,335,423.93	191.10%	本期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在本年度继续投入建设
长期待摊费用	10,556,870.84	4,610,997.49	128.95%	本期信息安全服务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516.20		100.00%	本期将预付购买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1,664,741.07	86,096,538.31	-39.99%	本期发放奖金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	本期新增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建设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84.53	454,080.69	-76.44%	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251,633.00	120,000,000.00	316.04%	本期重组定向增发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0.00	64,189,973.06	-100.00%	本期重组所致
盈余公积	0.00	60,000,000.00	-100.00%	本期重组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566,989.26	3,350,992.95	-325.81%	本期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162,690.91	23,156,213.75	112.31%	本期创维软件退税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068,015.15	650,224.59	218.05%	本期清理供应商退货
少数股东损益	-1,688,511.33	-970,000.46	74.07%	本期子公司微普特亏损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9,252.65	81,412,302.04	-162.04%	本期出口退税减少及去年同期有收出售子公司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0,223.62	-50,966,972.89	126.11%	本期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在本年度继续投入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2,987.60	-3,388,560.50	-192.46%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0号)，同意华润锦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1号)，核准豁免创维RGB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华润锦华48,000,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华润锦华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华润锦华244,274,25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华润锦华292,274,254股股份，约占华润锦华总股本的58.5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重组工作需要，为承接公司纺织资产及负债，公司撤销原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7月31日，根据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华润纺织转让持有的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72%股权，并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商务、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台湾商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锦纶的股份。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华润纺织已将其持有的华润锦华4,800万股转让给创维RGB，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9月4日，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已变更过户给创维RGB。

2014年9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创维数字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登记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成为华润锦华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369,585,91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交易，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08月02日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转让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72%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08月14日	关于转让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4800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09月0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6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割过户手续	2014年09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新增股份上市	2014年09月25日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及全文，公告编号2014-28,2014-3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深圳创维－RGB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及施驰等183位自然人，以及原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各方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人保证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所获得或间接获得的华润锦华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承担。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在在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创维RGB、创维数码、华润纺织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上市公司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华润纺织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瑕疵事宜的承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涉及的32幢目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29,793.10平方米，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配套等。华润纺织已就该等瑕疵房产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事项(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仍未消除，且该等瑕疵房产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的情形，华润纺织同意赔偿创维RGB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未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的情形，华润纺织同意赔偿创维RGB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华润纺织	关于人员安置事宜的承诺。承诺妥善解决涉及遂宁纺织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历史遗留问题。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华润纺织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将由创维RGB先行代为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在创维RGB垫付费用后，由创维RGB向华润纺织追索相应损失。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员工安置三方协议》，将本次重组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支付至华润锦华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润锦华已与相关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安置方案)规定将经济补偿金及其他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原纺织业务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相关资料亦已转移至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华润纺织、创维RGB	关于标的资产交割安排。1、出售资产、置入资产以及置出资产应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进行交割。2、华润锦华应于交割日向华润纺织交付出售资产，出售资产过户至华润纺织名下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华润锦华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资产交付义务。同时，华润锦华应于交割日向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资产接收公司”)交付剩余置出资产及该等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在华润锦华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剩余置出资产交付至资产接收公司，并将置出资产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资产接收公司后，即视为华润锦华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剩余置出资产交付义务。3、在华润锦华和华润纺织根据《框架协议》和《债务处理协议》规定之进度完成华润锦华债务的转移和清理，并根据本协议规定之进度完成剩余置出资产的交割的前提下，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将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华润锦华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置入资产过户至华润锦华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华润锦华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4、自交割日起，所有与剩余置出资产以及该等资产的业务相关的合同应由资产接收公司签署，均不再以华润锦华的名义签署。同时，各方应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应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2014年09月01日	至2014年9月30日止	履行完毕。
	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年09月01日	至2014年9月30日止	创维数字100%股权已于2014年9月2日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创维数字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收益相应进入上市公司，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已履行该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772号”专项审计报告，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期间亏损金额为6,270.81万元。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审计及计算结果，通过等额抵销华润锦华对其负债的方式履行该承诺。
	创维RGB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应自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蓉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霄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关联方创维平面	关于关联租赁的承诺。为保证租赁的稳定性，创维数字同创维RGB及关联方创维平面的主要租赁合同有效期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此外，各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记载有关内容如下：出租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创维数字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出租方承诺于创维数字提出续租意向且提供的租金水平不明显低于租赁物周边的可比租金水平时，将毫不延迟地与创维数字签订续租协议。	2014年09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存在履行期届满尚未完成的承诺，除长期有效的承诺之外，均已履行完毕。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证券综合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东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遂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东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东文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会议同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王兴军、鞠新华七名董事组成。杨东文为主任委员，施驰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兴军、鞠新华、尹田、张知、郭祥明五名董事组成。鞠新华为主任委员，张知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王兴军、尹田、施驰三名董事组成。王兴军为主任委员，施驰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尹田、张知、鞠新华三名董事组成。尹田为主任委员，张知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施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常宝成、薛亮、赫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茵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会议同意续聘杨春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3万元/年(税后)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以及为办理公司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杨东文、应一鸣发放津贴5000元/月(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丽联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天丝原材料，向关联方威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棉纱，向关联方陕西华润印染有限公司销售棉布，并采购经漂染后的棉布，向关联方烟台厚木华润精业有限公司销售锦纶丝，向关联方山东华润厚木纪龙有限公司提供倒班宿舍，班车及仓储。

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已经连续7年对置入资产从事年度决算审计等相关业务，对置入资产业务非常熟悉，为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拟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内部控制是否审计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中天运会计师”)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因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考虑到主营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依照原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的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不再续聘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3年9月加入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现有从业人员4000人，近1000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1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14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购并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进行审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天运会计师及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对大华会计师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3、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5、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6、公司将于 2014年11月14日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届时，中天运会计师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对原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原公告日期：2014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4－07)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本公司2014年